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#157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6003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文化部公文。2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。3、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。(1060038503_Attach000.pdf、1060038503_Attach001.doc、106003850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促進政府出版品流通，請配合辦理政府出版品編號管理及流通制度，另統籌展售門市105年度下半年與各機關結帳時間延長至106年3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文版字第1063005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結帳完成後，於4月30日前至「TPI臺灣出版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(前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管理端，<http://open.nat.gov.tw/OpenAdmin/login.jsp>)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(操作流程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